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有媒体报道：公司白酒业务存在业绩造假及信披违规嫌疑。
- 公司明确声明：公司不存在上述媒体报道的相关情形，上述媒体报道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

一、传闻简述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某媒体对公司的白酒业务真实性和信息披露提出质疑。该报道通过网络方式大量转载和传播。

二、澄清声明

该报道与事实严重不符，对此公司高度关注，就报道内容说明如下：

（一）该报道中涉及的客户开发不符合商业逻辑的事宜

从国内高端白酒行业来看，酒企所生产的绝大部分酒品销售通过经销商及后续营销网络完成。经销商（批发商）在层级上分为一级批发商（简称“一批”）、二级批发商（简称“二批”）、三级批发商（简称“三批”）等。在销售过程中，前一级批发商采购时获得的价格折扣更高，并作为供应商向后一级批发商供货。在现有销售模式下，国内酒类贸易企业（批发商）在整个营销网络中所承担的角色取决于其自身的资金情况、行业判断、风险偏好和团队实力等多方面因素，批发销售层级的多寡与酒企的成本、利润无直接对应关系，也不对终端销售价格构成实质性影响。

新潮能源于2018年初次涉足国内高端白酒贸易业务。为了尽可能规避风险，

公司将自身定位于营销网络中二级批发商角色，不介入终端零售业务。基于上述考虑和业务规划，并在控制业务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在采购货物后逐步完成销售。

上海颜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颜依”）、上海勍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勍宇”）涉足酒类贸易业务时间早于公司，在行业内已积累较为深厚的经验和渠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该报道中涉及的联系方式相同事宜

上海颜依、上海勍宇的注册地位于上海市酒类功能区，是上海市与商务部合作的酒类功能集聚区，区域内注册有 100 余家酒类贸易企业。区域内、区域周边的大量酒类企业的设立、备案等工作通过相同中介机构完成。

据上海颜依、上海勍宇和上海尊苑贸易有限公司（即报道中所称的上海尊驾酒业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尊苑”）提供给公司的《情况说明》：

- 1、在后期办理工商登记、年检的过程中，由于代办机构的原因，导致上海尊苑、上海颜依、上海勍宇预留的联系电话及电邮相似；
- 2、上海颜依、上海勍宇与上海尊苑之间不存在同一控制关系。

三、公司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公司开展酒业业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因前管理层原因涉诉，导致多个账户被法院司法冻结，为防止账户、资产遭进一步冻结，保障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避免重大流动性风险的发生，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将资金支付至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潮石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潮”），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开展高端白酒贸易业务。

公司在国内无实体业务，高端酒类业务的实施，不仅有助于公司开发新的利润增长点，也会提供可观的现金流，为拓展国内融资等业务奠定基础。

公司开展酒类业务合法合规，并严格控制风险。上海新潮在开展酒类业务于 2018 年 7 月取得酒类批发许可证，并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办理完毕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为了最大限度的控制风险，在开展酒类业务前及过程中，公

司对该业务的上下游情况、付款安全性等方面通过各种手段采取了持续性的跟踪和风险防范措施。

（二）公司开展酒类业务的实际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实现酒类业务销售 1.77 亿元，业务利润 2100 余万元；完成了 2018 年所购入的全部酒品的销售。2020 年一季度，尽管受疫情的影响，市场需求较预期出现一定程度的差异，但库存商品仍按计划进行销售。

综上所述，公司酒类业务的商业实质和真实性清晰，不存在媒体报道的财务造假或信披违规的情形。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